

主題文章

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1]

溫以諾教授

(美國西方神學研究院 跨文化研究博士課程主任)

摘要:

作為對羅馬書研究現有方法的補充，本文對這封致羅馬人的書信採用了「宣教-關係式」解讀。作者認為羅馬書中，從宣教與關係性兩個角度查考，其中「關係導向」、「社群導向」特強，這個重點，大異於西方文化傳統中重「個人導向」的特色。

導言

作者發現時下流行羅馬書研究法，計有批判、法理、及理性派（例如歷史批判學方法和教義方法等）的補充。本文試圖以「宣教-關係式」研究法，來讀解這封書信。這種方法將強調羅馬書有關段落和主題中，尋找宣教和關係性焦點方面的關注。

羅馬書是一封保羅（一個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的猶太人）¹，也是外邦人的使徒所寫，具極強歷史處境的一封書信。保羅寫羅馬書是為了提出某些羅馬基督徒社群內部核心的問題，並為期盼稍后到首都羅馬之行，預先聯絡，然後再往羅馬帝國西方擴展福音事工，即在前往西班牙宣教旅途前介紹自己。

儘管保羅有一個特定的歷史性原因，給羅馬的基督徒寫這封書信，它仍然包含著可以應用於當代、后基督教西方社會處境、及後現代廿一世紀的今天，原因是信內包含宣教與關係性的要素。

[1] 本文原稿為英文 “<http://www.globalmissiology.org/chinese/s2/featured3.htm> A mission-relational reading of Romans,” 發表於: *Occasional Bulletin*, EMS, Winter 2010, Vol. 23 No. 1, 及 www.GlobalMissiology.org, “Relation Study” April 2010.

¹ 關於古代猶太教，散聚猶太教和第二聖殿猶太教，見湯姆森 1990. (2009年11月獲取) http://books.google.com/books?hl=en&lr=&id=xEAnB_ebCisC&oi=fnd&pg=PA1&dq=Paul+as+both+a+Jew+of+second+Temple+Judaism+&ots=Vvy_HkB9Iq&sig=VaBk2fQnUHLKY7B0KgXoLpISt3E#v=onepage&q=Paul%20as%20both%20a%20Jew%20of%20second%20Temple%20Judaism&f=false

與時下流行的教義、理性研究法相比，本文採用「宣教-關係式」研究法。這是早前出版的數篇論文（「關係實在論」— 溫 2006a²）「關係實在論模式」（溫 2006b）和「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溫 2007）研究的續篇。

羅馬書的宣教學讀解

毫無疑問羅馬書在中世紀宗教改教時期，被認為是聖經中一部影響極強、意義深遠的保羅鉅作；作為「因信稱義」教義的聖經基礎，羅馬書在教義神學中地位崇高，尤其真實。然而，涵蓋「因信稱義」教義話題的經文，絕大部份只在羅馬書三 21-五:21 之內。就羅馬書信整卷而言，羅馬書的主題是宣教，而非「因信稱義」的教義，亦非系統神學的「救恩觀」。

羅馬書的開頭與結語包含一個一貫的重點——「在萬國中信服真道」³（藉著使徒的任務— 十五 15-16，以及藉著先知性的經文，十六 26）。保羅擁有一個要“贏得外邦人”的強烈動力，和一個開拓首都羅馬以外，跨越西班牙，直到羅馬版圖以西的新疆界的強烈願望(十五 19-20, 23-24, 28)。

彼得·奧布列恩(Peter T. O'Brien) 提出，僅僅從羅馬書十五 14-33 他可以識別出六個保羅宣教行動的「突出標誌」⁴。類似地，史蒂夫·斯特勞斯(Steve Strauss 2003)構想出羅馬書十五 14-33 五項重大宣教策略原理。迪恩·吉連德 (. Dean S. Gilliland 1983) 更深入探討羅馬書的宣教向度。

羅馬書的焦點是—「福音」= 宣教神學的主題

在羅馬書中，保羅清楚地表達了他對福音與恩典真理的理解。⁵羅馬書的中心主題是「福音」，而羅馬書一 16 是全書的主題經文。羅馬書「序言」中的「宣教信息」從「福音」主題來看，可列點如下：

全書主題是—「福音」，又被稱為「基督的福音」（一 16）

- 它也被稱為「神的福音」（一 1）
- 它也被稱為「祂兒子的福音」（一 9）
- 「福音」的結果 - 「神的大能，要救...」（一 16）
- 「福音」的目標 - 「一切相信的」（一 16）
- 福音的顯明 - 「神的義，本于信，以至於信」（一 17）

²溫以諾:「關係實在論模式」簡介 <http://www.enochwan.com/chinese/full/articles/12.pdf>

³ 所有聖經經文除特別注解之外，出自 KJV 英王欽定本

⁴ 彼得·奧布列恩，*保羅著作中的福音與宣教*，49

⁵ 依據史蒂夫·斯特勞斯（2003:457），保羅開始在一 16 完全地發展他的“福音神學”并在十五 13 有一個“羅馬書中主要的結構斷層”。見史蒂夫·斯特勞斯，“羅馬書 15:14-33 中的宣教神學” *Bibliotheca Sacra* 160（2003 年 10-12 月）:457-74。

- 福音的宣教次序⁶是「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一 16）

羅馬書的宣教學解讀，可以“福音”為主題，也可以用之分析全書，如下所示圖解：

圖一 — 以“福音”為主題的羅馬書綱要 (溫 2005:1)

經文	主題	人物
猶太人和外邦人		
1-8	世人均需要福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者都可以被福音拯救 (一 16-17) • 兩者都是需要恩典的罪人：外邦人 (一 8-32)和猶太人 (二 1-3 8). • 兩者都可以因信稱義從而得救(三 21—四 26)
9-11	先是猶太人 後是希利尼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者都是神計劃的一部份 (9-11).
基督徒		
12	福音大能帶來的 變化更新(集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人都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並向神獻上理所當然的事奉 (十二 1) • 所有人都不再效法這個世界，且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來尋求神的旨意(十二 2) • 所有人都不再放縱私慾 (十三 14)
13	福音大能帶來新的 橫向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人都欠未聽聞福音者的債(一 14). • 所有人都該謙卑，具同理心，彼此和平共處(十二 14-18) • 所有人都是好公民，順服掌權者 (十三 1-7)
14-15	福音大能帶來新的 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彼此相愛(十二 9-13; 十三 8-10). • 彼此關顧 (十四 1-8) • 彼此建立 (十五 1-3)
16	向 30+多人問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羅於到訪羅馬前，先所尋求福音的夥伴關係

若以「宣教」為主題，作為羅馬書的宣教學解讀，可得下圖所示大綱：

圖二 — 羅馬書主題圖解以「宣教」為主題的羅馬書大綱

經文	主題	基督教宣教要素
----	----	---------

⁶ 因為羅二 14-15 包括外邦人（沒有律法的那些人），因此“先是猶太人，后是希臘人”（一 16）是一個方法論次序上的參照。

1: 1-17	保羅和其他人，均為福音使者	-蒙召：保羅為「使徒」 -地位：「特派傳神的福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願望:不是因為私人的——「我們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職分」 責任:「在萬國中，為祂的名」(一 5)，也有在羅馬「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十一 13) 期盼:同胞以色列人得救(九 1-3; 十 1)
1:18 - 8 章	宣教的信息	- 有罪的外邦人(一 18-32)及猶太人均需福音 - 神的信實與人的需要(三 1-20) - 神的公義顯明：因信稱義(三 21-五 21) - 神的公義顯明，導致掙扎與勝利(六章-八章)
9-11 章	宣教次序	- 「藉著贏得列邦，神在持守祂對以色列的應許」(萊特 2006:528)
15 章	保羅的宣教事奉	- 宣教原則：「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十五 20)，「但如今在這裡(哥林多)再沒有可傳的地方」(十五 23) - 保羅的祭司性事奉：萬邦的信服作為祭物(十五 16-18)
15: 14- 33	宣教策略 (首都羅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達前的禱告(一 8-10) 到達後的訪問(一 11-13) 將羅馬作為向西(西班牙)拓展的基地(十五 23-28)，希望羅馬教會成為福音外展的夥伴
Ch 16	問候福音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百基拉與亞居拉 及家中的教會(羅 十六 5, 14-15)

下列圖三中指出了羅馬書的雙重主題：「福音」與「宣教」

圖三 — 羅馬書的雙重主題之綱要

「福音」	主題經文：一 16	大綱	「宣教」
其顯明	「...基督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也要救希利尼人	一 18- 八 12-十五 13	宣教的動力 ----- 宣教的果效
其方法	「...要救一切相信的... 先是猶太人，后是希臘人」	九 11	宣教努力的次序
福音的使者	「我不以福音為恥」	一 1-17 十五 14-33 16	宣教士的態度 ----- 宣教的策略 ----- 宣教士的問候

保羅在羅馬書中的宣教士身份

保羅的自我定位，身份是奉召傳神福音的使徒（一 1）。他是特別蒙召，并特派傳神的福音的宣教使者。帶著一個因被饒恕而欠債的人，時常感恩（一 14），并帶著忍耐與盼望（五 1-5），這位蒙祝福的僕人，帶著福音信息向外拓展，並且被聖靈賦予能力。

保羅在羅馬書中顯示出他的個人宣教策略中有兩個要素：（溫 2005:2）

一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后是希臘人。」

十五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保羅個人宣教政策的第一個要素是 — 在次序上：先是猶太人后是外邦人。

保羅的宣教策略在「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的宣教次序上表明無遺（一 16,2:9-11）。這一策略也在他的個人行動中表現出來（九 20-22）。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十三 5,14,42；十四 1；十五 21），保羅被拒絕，被誹謗，被逼迫（十三 44-49）。然而，他在第二次宣教旅行中，再次回到猶太會堂（十七 1, 10, 13；十八 4-5, 19）。即使在他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保羅仍舊繼續「先向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傳道。這首尾一致的宣教策略，與個人政策：，在羅馬書 9-11 章中有詳盡的闡述。

福音的大能在保羅的悔改與得救經歷中，很明顯地證明出來，這一經歷重複地在他的書信中提及（三 1-13；林前 十五 9-11；提前 一 12-17）。在羅馬書中，他指出所有人都犯了罪，但所有人都能通過信心得到神的恩典（三 21-31；五 1-2；21），無論他們是猶太人、希臘人。保羅也著重聲明福音的有效性是對全體的，但次序是先從猶太人開始，然後擴展開來。

「特派作外邦人的使徒」，保羅以遵行神的旨意為他的人生要務，卻非全無宣教策略與計劃實際行動。依照神的旨意，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而他卻以極大的努力傳揚福音。儘管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就如吉連德(Gillian)指出，保羅從未失去向同胞傳福音的異象及熱誠。因為他不能忘彌賽亞的國度，是先給他們的”（吉連德 Gillian 1983:30）。

在羅馬書 1:3，保羅指出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向拒絕福音的同胞傳道事工方面，保羅是竭盡己力的。被聖靈推動，帶著負債者的激情，他努力地向萬國傳揚福音（一 14-15；九 1；十五 17-21）。但同時他對同胞由衷的熱情，迫切又持續的竭盡所能（9-11 章），即使冒生命危險，他也決意把福音向他們傳送。（溫 2005:3）

保羅個人宣教政策的第二個要素，是開展新工場，絕不重複別人已經做的（十五 20）。因此他期待到訪羅馬，且於行程前深切問候，這是他宣教策略中重要因素。若能以首都為福音基地，再向帝國西方的版圖擴展，從羅馬外展，直到西班牙。他更渴望贏得羅馬教會，發展個人、會眾，在福音事工及宣教大業中，建立夥伴關係（十五 22-29）。

羅馬城是羅馬帝國的首都，是當時文化、政治、軍事的中心，因此對於福音外展具有重大戰略性的因素。羅馬教會漸漸成為西方教會的中心，以及福音向西拓展的基地（一 8,13）。羅傑 E. 海德朗德(Roger E. Hedlund)的看法，有助我們作如下的瞭解——保羅的宣教異象是全球性的，然而他的策略是使用重點城市為中心（施特勞斯 Strauss 2003:462-463），作為他的宣教基地⁷。

保羅積極地要「贏得外邦人信服」（十五 15-16）；因此他決心要開拓新的疆界（十五 20）。他想要羅馬教會在他向西外展的宣教事工中，與他成為福音夥伴（十五 25, 28-30）。保羅傳講福音的事工包括：「佈道與植堂...教會培育」（施特勞斯 2003:463-464），並且他在地中海東部地區的事工，是他從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十五 18-20）「實現福音」的方式（鮑爾斯 Bowers 1987:186）。

羅馬書第一部份（一 17-十一 36）是保羅對於福音的詳細闡述，成為第二部份的「宣教-關係式」應用的基礎。下列引述萊特所言，清楚顯明這點：

「所以，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一生努力的目標——『在萬國中信服真道』，先作小結，然後陳述他的宣教策略及宗旨，包括期盼將福音帶到西班牙，並邀請羅馬教會，支持他此項大計。」（萊特 2006:527）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

本項討論及研究法，是藉用克裡斯托夫 J. H. 萊特 (2006:208-211) 提出「縱向」與「橫向」關係架構，但聚焦在選用羅馬書部份經文上。保羅在羅馬書中的神學理解（即福音、救恩與恩典），提供了羅馬書「關係式」解讀的基礎。藉助「關係性架構」（溫 2006a, 2006b, 2007）以及對「恩典」的關係性解釋，羅馬書可分兩大部份：

圖四 - 羅馬書「關係式」大綱

大綱	關係	範圍
1-11 章	福音大能拯救的關係（恩典：縱向地為所有人需要，並可以得到）	一般 (1-8): 福音的全體性
		特殊 (9-11): 猶太人與外邦人（恩典給予所有人）
	福音改變的個人在社群中	一般 (十二 1-21; 十三 8-14)
		特殊 - 對於政府 (十三 1-7)

⁷ 「保羅的使徒事奉，是被導向未受割禮的人的...保羅在以弗所的廣泛事工（徒 19）以及他去西班牙的途中，計劃訪問羅馬（十九 21；十五 24-28）...所謂宣教旅程，真實地描繪系列的建立，從而完成保羅宣教事工的過程。保羅的宣教基本上是城市的。先是哥林多，然後是小亞細亞的以弗所，均可成為傳福音的重要宣教中心...保羅在以弗所的策略（十九 10），導致整個省份從一個中心點或基地，滲透式逐步擴展的結果。因此保羅可以說：『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因此『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他可以繼續向羅馬和西班牙前進（十九 19,23-24）。」（海德朗德 2002:253）

⁸ 這是「關係實在論」圖解模式（溫 2006b, 2007）

12-16 章	(恩典: 縱向接受, 應當在橫向的「關係性實在」 ⁸ 地活出來)	- 軟弱的與剛強的 (十四 1-15:13) ⁹ - 「福音信使」保羅與羅馬教會的「福音夥伴關係」(十五 14-34) - 問候羅馬教會聖徒, 為“福音中的夥伴關係”(十六)
---------	---------------------------------------------	----------------------------------------------------------------------------------------------------------

圖五一 用關係架構, 介紹「關係式福音」的羅馬書大綱。

福音 與 恩典	關係式福音		
	何人?	何 法?	經 文
福音 與 恩典 ↓	使徒保羅	• 特派傳福音	— 5
	羅馬基督徒	• 耶穌基督所呼召的 • 為神所愛的, 蒙召作聖徒	— 6 — 7
	從神	福音真理 • 是全人類均需從神得的 • 神的義顯明出來 • 救恩: 神的恩典給予一切相信的	— 18-三 20 三 21-五 6:8:
	基督徒	• 與主聯合	六 1-八 4
		• 被聖靈引導	8
猶太人及 外邦人	• 守約的神將人類帶回歸向祂, • 又把他們連結一起	9-11	
恩典 →	福音縱向影響的個人, 應當橫向地共同活在恩典、和平中		12-16

就「關係式福音」此點而, 吉連德 (1983:34-35)發現保羅所有書信中, 有一個「雙重主題」(雙向) — 「神為人所做的...以及人們如何回應神主動地採取的行動。」下以羅馬書作圖表式列舉:

圖六 - 羅馬書中的「關係式福音」 「雙重主題」(雙向)圖解¹⁰

神為人所做的(縱向: 由上而下)	人經歷神所作的(縱向: 從下而上)
- 「按肉體說, 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按聖善的靈說, 因從死裡復活, 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一 3-4)	「從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職分」(一 5)
- 「基督為我們死」(五 8)	「我們稱義...與神和好」(五, 11)
- 聖靈 - 神給予新生命的特殊禮物(五) - 聖靈幫助 - 思想內在的引導	- 聖靈「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五 5) - 帶入神的旨意中(七 3; 十一 34; 林前二 13)
- 「基督從死裡復活」(六 4)	- 「我們有新生的樣式」(六 4)
- 「律法既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八 3)	- 「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里釋放了我, 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八 2)
- 「神的靈...基督從死裡復活」(八 11) - <i>Chrismata</i> , 神的恩賜(十二 3; 林前十二 28)	- 「住在你們心裡」(八 11) - <i>Diakonia</i> , 在和諧中事奉與生活(十二 5-18)

⁹ 斯蒂夫●斯特勞斯 (2003:458) 說「保羅完成了他從十四 1 開始的對合一的呼喚, 他轉向基督, 因祂乃放棄自己權利的完美榜樣。」

¹⁰ 改編自吉連德 1983:34-35.

「關係式福音」始於神縱向(上而下)的恩典，並且它要求「在基督耶穌里」（二 26，二 16）來自信徒縱向(下而上)的個人信心。「信心」是一個信徒表達他對神的愛、神向罪人所顯恩典作出「整體的回應」。¹¹

羅馬書的核心概念都是關係性的：如「稱義」（四 25；五 16）、「救贖」（三 24）、「收納」（八 23）、「和好」（五 10-11；十一 15）和「在基督裡」（三 24；八 1,2,39；九 1；十二 5；十六 3,7,9,10）。在保羅的生活與寫作中，「福音的核心總是源自神的行動，藉著恩典...」（吉連德 1983:49）。

保羅有時互換地使用「稱義」與「和好」二詞，羅五 9-10 便是其中一例 — 「現在靠著祂的血稱義」與「我們藉著祂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稱義」是研讀羅馬書時傾向於「教義和理性」的學者特喜的術語。他們的重點，在於「稱義」的理性及法制瞭解，但卻把「關係性」抽離或替代。在此點上學者馬丁(1981:37)的指出，「稱義」是破裂後被修復的「具位格者」相互關係，這種理解，與本文重點相同。

羅馬書的「關係性」解讀：序言（一 1-17）和結語（16 章）

羅馬書序言，用「關係式」解讀可簡列點：

- 關係式呼召：「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一 1）
- 關係式福音來源：「藉眾先知的應許」，「...大衛的後裔」（一 2-3）
- 關係式福音果效：「我們受了恩惠」，「你們為神所愛」（一 4-17）

保羅在羅一 5 為他的使徒職任下了定義，並且在十六 26 再一次重複（萊特 2006:247）。羅馬書的主題經文，一 16，是序曲引出保羅在羅馬書，闡述的多重樂章。（萊特 2006:180, 208-215）

羅馬書 16 章，詳盡地列出 30+次個別問安，顯出保羅努力與首都羅馬中，渴求與個人、教會間，建立「福音夥伴」的關係，如此解釋（十五 22-29），便與本文論點不謀而合。羅馬書 16 章的個人問候，十分引人注目，究其原因：本書個人問候數目，就是所有保羅書信中的個人問候總數，合算起來仍比不上哩！（溫 2005:2）。

羅馬書「關係式」解讀：保羅與羅馬基督徒的福音夥伴關係

保羅提筆寫羅馬書時，尚未訪問過坐落在羅馬帝國首都的教會，因而在福音西傳的計劃中，羅馬教會特具他戰略性的一環。保羅雖屢次決意到訪羅馬教會，但尚未成行

¹¹ 吉連德 1983:3 也提出了有助的一點，最終「信心」實際上成為「保羅常用的宗教名詞，並且很早就成為與基督教同義的一個表達。」

(一 8-13)。故此他寫信宣告他的行程計劃，並請求那裡的信徒為他禱告(一 8-10)。他意欲在緊急事務辦妥後起行，先抵羅馬(一 11-13)，後由那裡被差往西班牙(十五 23, 28)。下圖顯示保羅與羅馬眾教會的橫向關係。

圖七 — 使徒保羅與羅馬教會的橫向關係

經文	宣教士保羅	羅馬教會
1:1-17	雖屢次計劃；但未能成行，現在意更堅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神所愛，蒙召作聖徒」(一 7) • 「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一 8) • 「我切切地想見你們...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同得安慰...彼此的信心」(一 11-12)
15:14-33	帶著「堅定不移的信念與充滿信心的確定性」(克蘭菲爾德 1979:4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在基督裡由真信徒組成的成熟教會」(施特勞斯 2003:459) • 「他們對基督的堅信，藉他們的關係和對福音的督信，顯明出來」(施特勞斯 2003:4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與他們團契，然後由他們差遣西行往西班牙(十五 22-24)
Ch 16	問候與祝福，來自渴望夥伴關係的宣教士保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候: 給超過 30 個位羅馬個別信徒與家庭教會問安； • 祝福: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堅固你們的心」(十六 25)

保羅在羅馬書一 18-十五 13 系統地講論「福音」與「恩典」的篇幅，有多重目的，一方面為要贏得外邦人歸信主，又盼與羅馬信眾分享屬靈祝福(一 11-13)，更望竭盡所能，預備「這些信徒多方面，尤其是在正確的信仰上，能面對福音事工的挑戰，並成為一個宣教中心(十五 24,28)。」(吉連德 1983:32)

羅馬書「關係式」解讀：和好的福音¹²、尊基督為主(羅 5:10-11; 11:15)

羅馬書可錯綜複雜、形式繁多的網落中，「和好」是其中一個形式 — 「縱向」關係，是正義的神與墮落罪人「和好」。學者吉連德(1983:25)，描述「和好的福音」，是關係性的實在：

「藉恩典帶來的『和好』 — 是描述福音既簡單又易明的方法。這是神主動地，使人類(男女不分)與祂進入和諧關係之中...」

復活主向掃羅顯現，面對面的相遇後，他成為一個翻身大變的人: 強使信徒殉道的掃羅與神和好後，成為「一個終身努力，傳講和好福音的大使，並於和好關係中支取力量，作有效的事奉」。(吉連德 1983:29)

¹² 關於“和好”的主題，見馬丁 1981。

希利尼人的希臘化世界中，充滿了他們的眾多神祇。從希臘文化角度，來看「和好的福音」特具新意：

「福音」— 是一個破裂關係，重收舊的好消息，並且保羅在羅馬書 5:6-11 與哥林多後書 5:18-21，所處理的正是這一點。就希臘文化而言，「和好」是包含多重意義的。一個有罪的人，與他/她之神之間的關係，破鏡重完，和諧恢復。從前作神對頭，為神震怒傾倒的罪人，神反倒採取主動，拯救世人。該罰的不義者，如今得靠耶穌，罪得赦免，與神復和。（五 6-11）（吉連德 1983:100）

羅馬書中可見的另一種縱向關係的形式，是復活的耶穌，自保羅歸信後，成為他的「主」（徒九 4），並且「作死人並活人的主」（十 9），「外延至人們的生活，...及所活的世界中」（十 9）（吉連德 1983:26, 51）。

就保羅而言，耶穌對「世界」的「為主」是一個關係性的理解。如 G.E. 賴德在《新約神學》(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397-399)中所解釋，保羅使用的“*cosmos*”（世界）一詞，概指的是宇宙（即一切存在物的總和）（一 20）、所生存的地球、和人居住的所在（一 8, 四 13）。人類（即人類社會的總和）以及靈界（三 6,19; 十一 5）。他清楚地說明「它不只是人類世界，而是世界體系以及由人類創造出的關係的綜合體。」

羅馬書的關係性解讀：「欠債」（羅 1:12; 8:12; 13:8; 15:27）

“*opheilete*” 一詞在羅馬書中出現了四次，句含不同意義，計有屬靈的、社會的和宣教學的「橫向」與「縱向」關係。

- 宣教外展上的「債」— 羅 1:14

保羅白白「縱向」地從神領受了「恩典」（「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羅一 5）。他從此希望以「橫向」的與希臘人和外邦人，聰明人與愚拙人分享福音，來償還他縱向的「債」（「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4」）。保羅採取了許多步驟，落堅的向在羅馬的人們償還「福音債」：為他們禱告（一 8-10），計劃訪問他們（十五 22-24），與他們分享屬靈祝福（一 11）等等。保羅對失喪者的強烈熱情，他犧牲性的事奉，為福音所受的苦難...是一個「欠債人」的特徵，盡他最大努力償還他「縱向」所欠的神的恩典和「橫向」服事他人的債務。

- 屬靈上不欠肉體的「債」— 羅 8:12

一個被福音轉變的個人不受肉體的脅迫（「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八 12）。他的經歷，在八 10 如此描述，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縱向地「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八 11）。一個被福音轉變的個人，是「神的兒子...被神的靈引導」（八 14）並且不應該被肉體轄制，如同他是欠肉體的「債」那樣（八 12）。

- 以實際的方式，去償還愛的「債」- 羅 13:8

福音所變更的個人，合群組成教會，基督身體內部，橫向關係是以「愛」為特徵的。（「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但愛人者常覺虧欠，認為愛得不夠。」（十三 8）。誤用「自由」將導致「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羅十四 15）。裂弱者與強者之分，在乎「自由」（十四）。但福音改變的個人，因著「愛」被維繫在一起（十三 8）。「愛」要以「欠債人」的態度來實行——人接受了神的「愛」（縱向）後，有義務地活出弟兄之愛（橫向），來作為償還「愛的債」。「保羅愛的命令是多么突出啊！它們涵蓋一切態度，判辨一切動機，保守每一行動。基督徒個人要學習愛『愛』。」因為他已經被「愛」改變了。愛是聖靈的特徵（「果子」），並且聖靈是愛的來（「根源」）（十五 30；加五 22）。（吉連德 1983:130）

- 屬靈祝福的「債」- 羅 15:27

領受屬靈祝福者，是欠債的人，施與受兩者間的橫向關係，就以「債」為標誌——「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十五 27）。耶路撒冷的聖徒與羅馬的信徒，都是從神領受恩典者（縱向關係）。然而橫向地，羅馬信徒既從耶路撒冷聖徒那兒，領受了屬靈的祝福，在屬靈方面而言，羅馬信徒便成為欠債的人，因此耶路撒冷聖徒在貧困中，羅馬信徒便應在物質上供應他們，這是欠債者償還的機會。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福音」與「恩典」的真理

保羅親身經歷了神的恩典，以及福音「是神的大能」的真理，因此對於他，福音是「關於一位永活基督的真理...是他自己（保羅）與復活的基督之間充滿活力的聯繫，令人驚奇和鼓勵...保羅將大馬士革路上，生命被突變而更改，面對面領受了神慈愛、恩典」（吉連德 1983:23）。「縱向」地保羅領受了神慈愛及恩典，他終生勤奮事主，竭力還「債」。

保羅面對面，與復活的主相遇，同一事件中，導致他歸信、蒙召、受差遣¹³的三重經歷，此等生命突變經歷，與他的神學思想，緊密相連。「保羅使人與神之間的個人關係，成為他神學的一個基本主題——恩典。若把『恩典』這中心思想抽離，難以想像保

¹³ 吉連德（1983:29）提出了一個良好的見解，說“要將他的歸信與他的蒙召的現象區分開來是不可能的。”

羅的信息變成甚麼樣子！」(吉連德 1983:25)。下圖列出羅馬書中，保羅與基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圖八 — 福音的縱向關係：基督與保羅

基督	保羅	經文
主	一位使徒	一 1
福音	由於，也爲了福音	一 1
恩典的來源	恩典的接受者	一 5
使人稱義者	被稱義	三 26
義者	被成為義者	三 24
神的兒子	福音僕人	一 9
典範	跟隨者	八 29-30

若參照加一 15-16，保羅自我身份的定位 — 「我是外邦人的使徒」（十一 13），以與其他使徒區別：

「神...把我從母腹中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

對於保羅，這個「恩典」（十五 5）是他個人變革性的經歷，從一個「復活主」的逼迫者，突變改為「外邦人的使徒」。與此同理，當猶太人被從亞伯拉罕的樹上「折下來」的時候，「恩典」使野枝子的外邦人，被整體地「接上」（十一 17）。因此羅馬書中介紹的「恩典」真理，以及保羅使用的比喻（保羅個人以及外邦人整體）：更適合於一個關係性的詮釋，而不是教義或理性的詮釋。

保羅生命的「決定性脈搏」是「將耶穌宇宙性恩典的好消息，無遠弗屆，遍傳各處」（吉連德 1983:30），他廣傳福音，既忠心又忘我般努力，這是他關係性地，把「縱向」領受的恩典，「橫向」地努力廣傳福音，使人「縱向」地與神和好，「縱向」地領受神恩，「橫向」與人分享，從事福音事工，且加倍努力：便是回報所得恩典的好方式。

除了以上圖五所示對於「福音」和「恩典」的評論以外，羅馬書 1:5 和 16:26 的「信服」（從信心而來的服從），也應關係性地重新考量。我們可以看到「信服」恰是亞伯拉罕在對神的命令和應許之回應中明的證。

「信心」與「服從」，是亞伯拉罕與神同行中最清楚的兩個詞（萊特 2006:247）。由神「縱向」下行給人的恩典的福音，要由人「縱向」上行地，以信心與服從來回應。萊特在以下的引文中，適切闡釋了這關係性層面：

「所以保羅看待亞伯拉罕，不僅僅（如所有猶太人那樣）是『以色列』理應對神之『約』回應的典範，而且也是將要藉著他蒙福的『萬邦』的典範。我們可以如此總結這雙重信息：耶穌的好消息，是萬邦將藉著保羅的外邦使徒職分，蒙福的方式；萬邦的信心與服從，將是他們進入那個祝福的方式，或者乾脆使用亞伯拉罕式的表述，『祝福他們自己。』」（萊特 2006:248）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保羅的祭司性事奉

若參照羅 15:14-16，我們可以從保羅對外邦人、列國（十五 15-16）的“祭司性事奉”觀點（施特勞斯 2003:459），一瞥「關係性福音」。因著他與神的「縱向」關係，結果是成為福音的僕人（一 1-17）。所有這一切都與他自己的歸信、蒙召、委身、被聖靈充滿、以及被差遣，成為向更遠地區，福音傳遞者，緊密聯繫著（徒九 10-17）。

外邦人中的事工（橫向），保羅比喻作「一個敬拜的行動，類似于舊約祭司，將燔祭帶到祭壇上」（施特勞斯 2003:460）（縱向）。保羅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中，由外邦人教會的代表陪同（徒廿 4-5）（橫向），或許保羅認為，這是「他更大，更具廣泛影響，向神獻祭的一個標誌和印記」（施特勞斯 2003:460）（縱向）。

「作為一個祭司，保羅只是神工作的代理人」（縱向），在他「帶領外邦國度順服」神（縱、橫合併）的事工中。

縱向地，保羅的使徒性呼召是特派傳神的福音（一 1&林前一 17），並且他隨後在福音上的事奉（一 9）是終其一生，橫向地服事猶太人和萬國。保羅的祭司性佈道事工，出現在羅 15:16，「新約中唯一以祭司性詞語言，論及自己的事工的一次」（萊特 2006:525）。

羅馬書的關係性讀解：三位一體

本文篇幅所限，不可能兼顧羅馬書多處經文，處理講論三一真神，與基督徒的關係；下圖僅選羅馬書 8 章，作個範例。

圖九 — 三一真神與基督徒的「縱向」關係（羅 8 章）

聖父	聖子	聖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3) ● 神的後嗣 (17) ●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21) ● 按祂旨意被召的人(28) ● 預定...呼召... 稱義...得榮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罪 (1) ● 脫離罪和死的律 (2) ● 基督在你裏面：生命和公義 (10) ● 與基督同為後嗣 (17) ● 效法祂兒子的形象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貼聖靈的事 (5)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 (9) ● 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11)

<p>(30, 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 (31) • 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舍了...把萬物白白地賜給我們(32) • 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29) • 基督死了...復活了...坐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 (34) • 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35) • 靠著愛我們的主得勝有餘(37) • 神的愛...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里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13) • 收納的聖靈: 呼叫阿爸父 (15) • 同證...神的兒女 (16) • 有聖靈初結果子 (23) • 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 (26) • 替聖徒代求 (27)
---------------------------------------------------------------------------------------------------------------------------------------------------------------------	------------------------------------------------------------------------------------------------------------------------------------------------------------------------------------------------------------	------------------------------------------------------------------------------------------------------------------------------------------------------------------------------------------------------

保羅只使用了“*philadelphia*”一詞兩次（即屬地的，朋友之愛，十二 10，帖前四 9）；但他在別處大量使用“*agape*”一詞。三一真神自我給予的愛向人類縱向移動，成為福音大能拯救的人們之間橫向移動的自我給予的愛之基礎。

圖十 —— 三一真神「自我給予的愛」之模型

三一真神	行動中的關係
聖父：給予聖子	“祂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白白舍了” (八 32)
聖子給予祂自己	“基督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五 6)
聖靈給予祂的同在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 (八 9)

神把敵對的人類接納進入祂聖潔的團契，並由此為人類彼此相處設立了模式。米羅斯拉夫·沃爾夫(1996)對「神聖的自我犧牲」（即，神擁抱叛逆的人類進入神聖的團契中，並且成為人類之間橫向關係的模範，1996:20）的社會意義進行了一項廣泛的研究（沃爾夫 1996）。

羅馬書的關係性讀解：十字架與基督徒

基督教宣教中「十字架的中心性」由萊特（2006:312-323）充分發展，羅馬書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材料。「十字架」是保羅在羅馬書中關係性關注的中心，如下圖所示：

圖十一 —— 十字架：神-人縱向關係

關鍵字	實踐
護理	神在十字架上自我犧牲的愛 (三 21-21)
過程	罪人的接納 (六-七)
結果	救恩，和好和得榮耀 (-八十一)

對於保羅，「十字架」是耶穌的死，信徒首先要在祂的死上，然後才是復活上與耶穌聯合。基督徒曾經因為不順服和罪而在靈性上死亡（六 8,11；二 1,5），但是現在

向神是活著的。因此對於保羅「十字架」是一個關係性的實在，不僅僅是一個陳述性的理解。下圖顯示了基督與基督徒之間縱向的關係。

圖十二—縱向關係：基督與基督徒

基督	基督徒	經文
救主	被福音拯救	一 16-17
恩典之源	恩典之接受者	一 5
稱義者	被稱義者	三 26
義者	被成為義	三 24
神的兒子	福音的僕人	一 9
榜樣	跟隨者	八 29-30
基督的道	信心	十 17
獻祭的死	活祭	五 17; 八 32; 十二 1
為罪死	向罪死	六 11
基督—頭	身體的肢體（「聯合」）	十二 5

自從亞當開始的墮落（五 12-16），「人類就是戰爭的囚徒（七 23）」；（馬丁 1981:58-59）但是在基督里（縱向關係）有稱義與生命（五 17-21）。事實上，整個被造的秩序都在等待完全的救贖（八 18-25）。因此，「在十字架的聖經神學中所有的比個人救恩中的更多，聖經宣教學中的比佈道更多」（萊特 2006:314）。由羅 8:18-25 導出，萊特提出十字架的神學在範圍上是宇宙性的，整體的和社會的（萊特 2006:312-316）。

圖十三——“十字架”-保羅與他本族人的橫向關係

關鍵詞	實踐	參考
動機	自我給予的愛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九 3）
過程	罪人的接納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九 2）
結果	救恩與和好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五 11）

在羅馬書的結束篇章里，我們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生活故事中發現了一個「十字架」的個案研究。他們是羅馬來的政治難民，卻在哥林多接待宣教士保羅三年多，甚至救了他的生命。他們陪伴保羅往以弗所，卻臨時被保羅留下，在以弗所充當臨時教會工人，後又培訓了阿波羅。其後迺回羅馬，他們在家中再建立了家庭教會（徒十八；羅十六 3-5）。保羅對他們「十字架」實踐的嘉許列舉如下。

圖十四—「十字架」的橫向關係——百基拉與亞居拉

關鍵字	實踐	百基拉與亞居拉
動機	自我給予的愛	「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十六 4）

過程	冒生命危險	比較徒 (十八 1-11)
結果	外邦使徒的生命被保存了，外邦教會應當感激他們	「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十六 4)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福音大能拯救的社群

「福音」...不僅僅是「個人的罪愆與個別蒙饒恕」的縱向關係（萊特 Wright 2006:314）。它也有不容忽視的一個橫向(即社會)的維度。這一「社會的」或(橫向的)維度，萊特生動地描述如下：

「罪橫向地在社會里擴散，並且縱向地一代代傳播。如此它產生了滿載著集體罪孽的處境與關聯。罪成為流感性的和結構性的，深深嵌入在人類歷史中的。」 (萊特 2006:431)

保羅在羅 12:4-5 中關於教會的教導，作了美好「關係式」的表述：教會與「頭」的縱向關係（「與基督聯合」—十二 5），及信徒間橫向關係(彼此作為「身體上的肢體」)。

圖十五 - 福音大能拯救後，個人之間的橫向關係

經文	分主題	目標群體
1-8	所有人都需要「福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福音的大能拯救 (一 16-17) 所有人都是罪人，都需要福音：外邦人(一 18-32) & 與猶太人(二 1-三 8) 所有人都可以被神稱義(三 21-四 25) 所有人都應該像欠債人那樣去「愛」(八 12)
9-11	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后是外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者都在神救恩的計劃中(九-十)
12	福音轉變的個人在社群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世界分別出來(十二 2) 被“愛”所統治(十二 9)
13	福音大能拯救的個人應當順服政府權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有權柄的人都要順服他(十三 1) 你們必須順服(十三 4-5)
14-15	福音大能拯救的個人對信徒同儕應當愛與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此關心(十四 1-6;十五 1-2) 彼此接納(十五 7) 接受的「恩典」應當分享(十五 27)

福音轉變的個人之總體，應當集體地在社群中活出並非配得的「恩典」，橫向地在實際生活實踐中證明福音的大能¹⁴。

¹⁴ 這個研究是關於《羅馬書》；但值得提及的是羅馬書中「十字架」的社會維度和應用由沃爾夫（1996:22-28）以“身份，他性和復和”很好地描繪出來。

不同的屬靈「恩賜」(charismata, 十二)，應被理解為縱向地從神而來的並非配得的賜予，要橫向地在教會處境中實踐出來。

在羅 12:1-8，下圖十六顯示了在社群中集體生活的被福音轉變的個人們縱向與橫向的關係。他們活出從「關係性實在」中得到的「恩典」(參見較早期關於關係實在論”的文章，溫 2006b, 溫 2007)。

圖十六—— 福音轉變的個人在社群中：羅 12:1-8

縱向		橫向
心意更新而變化 (2) 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2)	所賜給保羅的恩 (3) 神所分給個人信心的大小 (6)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3) ← →
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1)	(基督-頭) (4,5)	身體上的許多肢體 (4,5) ← →
	↓ 所得的恩賜 & 信心的程度 (6)	↑ 許多恩賜來服事 (6-8) ← →

結語

在這個致羅馬人書信的研究中，作者採用了與其他方法互補的宣教-關係讀解，來獲取宣教學上的理解，并證實關係論方法的生命力。羅馬書的宣教學讀解是以辨明雙重主題：「福音」與「宣教」以及保羅作為「外邦人使徒」的自我身份展開的。關係論方法在研究「關係性福音」，「欠債」，保羅的「祭司性事奉」以及福音產生的縱向與橫向關係中證明是有幫助的。

羅馬書的宣教學側面為了后基督教的西方讀者而被突出強調，其關係性的洞見也被介紹給渴求個人與群體關係的後現代人群。

LIST OF REFERENCE

- Bowers, W. Paul. "Fulfilling the Gospel: The Scope of the Pauline Missio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1987), 30:186.
- Cranfield, C.E.B.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dinburg: Clark, 1979), 1:441.
- Gilliand, Dean S. *Pauline Theology & Mission Practice*.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 Hedlund, Roger E. *God and the Nation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 in the Asian Context*. 2002.
- Martin, Paul P. *Reconciliation: A Study of Paul's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1981.
- Miroslav Volf, *Exclusion & Embrace –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6.
- Tomson, Peter J.,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s*. The Netherlands, 1990.
- Wan, Enoch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Occasional Bulletin,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Winter 2007), 21:1, p.1-7.
- Wan, Enoch with Mark Hedinger. "Understanding 'relational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Global Missiology, Trinitarian Studies*, (January 2006a).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Missionary strate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o the End of the Earth*,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s Ltd. (July-Sept., 2005):1-2. (in Chinese)
- Wan, Enoch.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Occasional Bulletin,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Spring 2006b), 19:2, p.1-4.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廿六期，2011年10月。